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 陳仲和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上訴人 陳啟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宗□

陳良錦

陳德世

李月裡

陳佑生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美芬

視同上訴人 陳吉松

陳志成

陳清地

陳銅全（即陳張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武雄（即劉陳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陳鞏志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-2及附表四-2，關於「000-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000-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
04 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8 法官 蔡建興

09 法官 李慧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秀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